(十)院台訴字第1073250027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2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7 年 1 月 9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7183002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擔任○○市議會議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104年12月30日為申報(基準)日辦理財產定期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3筆及配偶之債務1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5,788,045元(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罰鍰12萬元。該裁處書於107年1月10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107年2月5日提起訴願到院。惟其訴願書未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有訴願不合法定程式之情事,經訴願人於同年2月26日補正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依原處分機關裁處書指摘,訴願人 104 年財產申報未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 3 筆、配偶債務 1 筆。惟本院於本件申報日 104 年 12 月 30 日前,甫於 104 年 7 月 22 日通知訴願人就其 102 年財產申報未申報保險 9 筆說明理由,其中包括本件系爭 3 筆保險,且經訴願人於 104 年 8 月 6 日函復說明在案,雖本院嗣未就該 3 筆保險予以裁罰,惟訴願人已知該 3 筆保險為應申報之保險類型,從而訴願人主觀認為本院已知曉該 3 筆保險,訴願人應無理由故意漏報財產,漏報純屬作業疏忽,非因故意申報不實。請本院體察訴願人本意,給予訴願人一次悔改機會,准予免除罰鍰 12 萬元處分,訴願人今後申報將更為謹慎。

二、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所陳「訴願人主觀認為本院已知曉該3筆保險,訴願人應無理由故意漏報財產」,「漏報 純屬作業疏忽,非因故意申報不實」云云,按本法既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 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次按公 職人員應申報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財產,包括「保險」及「一定金額以上債務」, 本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定有明文,已如前述,申報人自應依前揭規定據實申報財 產, 況於本件申報日(104年12月30日)前, 本院甫於104年7月22日通知訴願人就其102年 財產申報未申報保險 9 筆說明理由,其中包括本件系爭 3 筆保險,且經訴願人於 104 年 8 月 6 日函復其說明在案,雖本院嗣未就該等保險予以裁罰,惟堪認訴願人已知悉該3筆保險為應申 報之保險類型, 詎料其於本件申報日卻仍未申報前開3筆保險, 顯見訴願人未能善盡申報義務 詳加確認應申報之保險資料,即率爾提出申報。復按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意 旨所示,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包括間接故意;若訴願人未確實 查證財產現狀,逕為申報,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 受理申報機關(構),其主觀上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已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 其本意之認知,即屬間接故意。睽諸前開判決意旨,訴願人是否為故意申報不實,應以訴願人 行為時有無預見申報不實結果發生之主觀認知為斷,而非取決於訴願人主觀認為本院是否知曉 其應申報之財產,否則具申報義務者均得主張受理申報機關已能查得其財產,故其毋庸據實申 報所有應申報之財產,則本法規定將形同具文。爰此,訴願人所辯稱自屬無稽,乃卸責之詞, 洵不足採。至於本件訴願人就本院裁罰其未申報配偶債務1筆乙節,並未提出爭執,裁罰並無 不當,併予敘明。

理由

- 一、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 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 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為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 3款及第2項所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復規定:「本法第 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 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 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 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所謂「其他具 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含保險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而「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 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 第 17 點所明定(法務部 99 年 4 月 23 日法政字第 0991104036 號承釋意旨亦同)。另本法第 12 條 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 鍰。……」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者」,除「直接故意」外,亦包括「間接故意」(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 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 (二)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三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 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三)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六千萬元以 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一百二十萬元。」
- 二、次按本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 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本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 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 報之情形。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而免罰, 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又本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 13條第2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 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 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 存在。
- 三、本件訴願人既以 104 年 12 月 30 日為該年度財產定期申報之申報(基準)日,自應確實查明當日本人、配偶所有財產狀況,並依客觀資料查證、核對,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查訴願人於申報基準日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壽)「○○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1 筆)、「○○金福利二十一年期還本養老壽險」(2 筆)等 3 筆保險之要保人,該 3 筆保險累積已繳納保費達 3,510,000 元,名稱均有「還本」文字,且有生存(還本)保險金之給付,均屬儲蓄型壽險,均為應申報之保險類型,此有本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查詢資料、○○人壽公司 105 年 8 月 18 日函及該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傳真等查復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次查於本件申報(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0 日)前,原處分機關甫於 104 年 7 月 22 日通知訴願人就其 102 年財產申報未申報之 9 筆保險說明理由,其中即包括上開 3 筆保險,且經訴願人於 104 年 8 月 6 日函復其說明在案。據此,訴願人對上開 3 筆保險係屬應申報之保險類型,當有所知悉。惟其於本件 104 年財產定期申報仍未據實申報上開 3 筆保險。訴願人既負誠實申報之法定義務,申報時自應詳盡調查、蒐集彙整本人及其配偶所有相關財產資料,依規定詳實檢查後據以申報;且衡諸經驗法則,此等保險資料僅需向保險公司查詢即足得知。其未能善盡查證義務,而容任可能不正確之保險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難謂無申報不

實之間接故意。訴願人主張其主觀認為本院已知曉該 3 筆保險,訴願人應無理由故意漏報財產,漏報純屬作業疏忽,非因故意申報不實等情,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至訴願人未申報其配偶於○○銀行○○分行之長期擔保放款債務 1 筆金額 2,278,045 元部分,其對於違法事實之存在並無爭執,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併予敘明。

- 四、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2條第3項 定有明文。原處分以本件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5,788,045元,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 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處罰鍰12萬元,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雅鋒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7年 5月 24日